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0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预算单位：东莞文学艺术院

批复日期：2020年06月30日

部门（单位）名称		东莞文学艺术院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年度预算金额（万元）					
			小计	市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 主要 任务	2020	一、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管理及维护：1、物业管理 2、水电费补助 3、非经营性物业日常绿化 4、非经营性 物业日常维护。二、聘用人员经。三、专项事务管理，开 展各项文艺活动：1、实施劳动者文艺创作工程 2、樟木 头”中国作家第一村”活动 3、签约创作项目管理费用 4 、文艺创作活动5、东莞书画、舞蹈、电影等艺术评论6 、签约创作项目研讨和推。四、货物购置：1、公务用车 购置 2、其他货物购置	775.59	775.59	0			
	金额合计	*	775.59	775.59	0			
总体 目标	中期滚动目标（2020年--2022年）		年度目标					
	<p>目标1：加强文艺创作导向，统筹做好文艺发展规划，完善文联工作机制，推动协调服务发展，激发东莞文艺界创新活力，深入开展“到人民中去”“东莞好”“全民尚艺”三大文艺品牌活动，全面推进东莞文艺“飘香”“繁星”“传薪”“扎根”“筑巢”五大行动，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党百年系列文艺创作工程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工作重点，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进一步提升东莞文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为建设“湾区都市、品质东莞”作出新的更大贡献。</p>		<p>目标1：一、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管理及维护：1、物业管理123.6万元。 2、水电费补助28万元。 3、非经营性物业日常绿化8万元。 4、非经营性物业日常维护38万元。二、聘用人员经费8万元。三、专项事务管理，开展各项文艺活动：1、实施劳动者文艺创作工程50万元。 2、樟木头”中国作家第一村”活动20万元，举办中国作家第一村“文学论见”活动、加强樟木头中国作家第一村的软硬件建设、对外文学创作交流与研讨。 3、签约创作项目管理费用124.8万元。签约十部东莞题材长篇小说、报告文学、文艺评论等项目。 4、文艺创作活动80万元，文学与文艺理论类创作、音乐舞蹈戏剧影视类创作、书画摄影动漫、相关研讨与宣传推广。5、东莞书画、舞蹈、电影等艺术评，30万元。举办书画、舞蹈、影视等各艺术门类评论活动，2020年计划举办6场。6、签约创作项目研讨和推介20万元。研讨费10万元，宣传推介费10万。四、货物购置：1、公务用车购置18万元 2、其他货物购置15.72万元。</p>					
	<p>目标2：一是抓政治引领 二是抓制度和规范建设，做到事事有章可循 三是抓主题创作。 四是抓文艺活动 五是抓改革创新。 六是抓自身建设。</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财务资产管理	财务（预算）管理指标	财务合规性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 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财务（预算）管理指标	财务合规性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 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预算执行率	≥9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达	100%			
	资产管理指标	项目管理合规性和资产管理规范性	1、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1分； 4、部门（单位）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 5、其它情况酌情扣分。 6、资产保存完整的，得2分； 7、资产配置合理、使用规范、处置规范的，得3分； 8、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指标	项目管理合规性和资产管理规范性	1、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1分； 4、部门（单位）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 5、其它情况酌情扣分。 6、资产保存完整的，得2分； 7、资产配置合理、使用规范、处置规范的，得3分； 8、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绩效 指标	履职 业绩	数量、 质量、 时效 指标	工作任务 完成率	工作任务完成率≥100%的， 得满分；工作任务完成率每 减少1%，扣减0.3分，减至0 分为止。	数量、 质量、 时效指 标	工作任 务完成 率	工作任务完成率≥100%的，得 满分；工作任务完成率每减少 1%，扣减0.3分，减至0分为止 。
			工作质量 达标率	工作质量达标率≥100%的， 得满分；工作质量达标率每 减少1%，扣减0.3分，减至0 分为止。		工作质 量达标 率	工作质量达标率≥100%的，得 满分；工作质量达标率每减少 1%，扣减0.3分，减至0分为止 。
	履职 效益	社会、 经济、 生态 效益 指标	演出场次 和服务人 次	举行200多项文艺活动，直 接参与演出的文艺家们超过 500人，观看并参与活动的 观众达数万人	社会、 经济、 生态效 益指标	演出场 次和服 务人次	举行200多项文艺活动，直接 参与演出的文艺家们超过500 人，观看并参与活动的观众达 数万人
			文艺精品 和文学创 作	以扎根本土、深植时代为基 础，以“湾区都市、品质东莞 ”的新定位为核心，以融合大 湾区文化圈为依托，反映和观 照南粤大地发展变迁的现实， 提高作品的精神高度、文化内 涵、艺术价值，通过文艺精品 的创作传播丰富城市精神和培 育城市气质，为打造文化强市 贡献力量。		文艺精 品和文 学创作	以扎根本土、深植时代为基 础，以“湾区都市、品质东莞 ”的新定位为核心，以融合大 湾区文化圈为依托，反映和观 照南粤大地发展变迁的现实， 提高作品的精神高度、文化内 涵、艺术价值，通过文艺精品 的创作传播丰富城市精神和培 育城市气质，为打造文化强市 贡献力量。
			重点工作 成效	深入开展“到人民中去”“ 东莞好”“全民尚艺”三大文 艺品牌活动，全面推进东莞文 艺“飘香”“繁星”“ 传薪”“扎根”“筑巢”五 大行动，有力促进了东莞文 艺事业的发展和城市品质形 象的提升。		重点工 作成效	深入开展“到人民中去”“ 东莞好”“全民尚艺”三大文 艺品牌活动，全面推进东莞文 艺“飘香”“繁星”“ 传薪”“扎根”“筑巢”五 大行动，有力促进了东莞文 艺事业的发展和城市品质形 象的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切实的工作成绩推动我市文化建设，为东莞市经济文化社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为建设“湾区都市、品质东莞”作出新的贡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切实的工作成绩推动我市文化建设，为东莞市经济文化社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为建设“湾区都市、品质东莞”作出新的贡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组织了文学创作沙龙、戏剧曲艺汇演、音乐舞蹈表演、书画摄影展示等多个板块几百项活动内容，活动创意无限、精彩频现，赢得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组织了文学创作沙龙、戏剧曲艺汇演、音乐舞蹈表演、书画摄影展示等多个板块几百项活动内容，活动创意无限、精彩频现，赢得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市财政局批复意见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绩效目标由预算单位申报，作为预算审核安排、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按有关规定一并公开，并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